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544  
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S/25147号文件所载  
加入联合国申请书的报告

1. 1993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195次会议收到了S/25147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申请书。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由于没有相反的提案,安理会主席将该申请书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 1993年4月7日,委员会第93次会议审议了该申请书,并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3. 委员会又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款的规定。
4. 因此,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
  - “审查了S/25147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 “注意到申请国符合《宪章》第四条为联合国会员国订立的标准,
  - “但注意到该国国名已引起争论,为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必须解决这一争论,
  - “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应秘书长的请求,准备运用斡旋解决上述的争论,并促进当事各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 “注意到S/25541、S/25542和S/25543号文件所载当事各方来信的内容,

“1. 敦促当事各方继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以期迅速解决其争论;

“2. 建议大会接纳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采取主动的结果。”

- - - - -